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韋 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7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韋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韋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 2.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8月2日生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

01 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  
02 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  
05 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  
08 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09 3.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  
10 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12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於偵查中否認、審理中始  
14 坦承犯行，故均不符合新舊洗錢法減刑規定。

15 4.綜合比較結果，被告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  
16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一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較有利被告。

1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1 (三)又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同年月00日  
22 生效）之第15條之2（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已移列為第2  
23 2條，並為部分文字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24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25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26 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27 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  
28 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  
29 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  
30 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  
31 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

01 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  
02 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  
03 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  
04 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05 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  
06 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  
07 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08 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現行規定為第22條  
09 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  
10 1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雖無正當理由而期約對價  
11 交付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幫  
12 助洗錢罪，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規定之適  
13 用，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14 第1款之罪嫌，此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併此說明。

15 (四)被告以一提供起訴書附表一所示兩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16 分別詐欺起訴書附表二所示3位被害人之財物、洗錢，係以  
17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8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0 為，為幫助犯，爰衡酌本案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22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  
23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  
24 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致被害人  
25 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  
26 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確有悔意，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  
27 機、目的、手段，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  
28 飲業、需分擔家計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被害人等所受  
29 損失、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因被害人未到調解庭而未達成  
30 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31 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05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06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07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08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09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該修正條  
11 項之立法理由指明其屬性係「犯罪客體」，亦即該法所稱之  
12 「特定犯罪所得」。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確宣告凡  
13 是觸犯洗錢罪，沒收之標的物，不再侷限於行為人所得之財  
14 物。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  
15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因非屬  
16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貫徹沒收制度  
17 之精神，意即洗錢之財物不以行為人具有實質支配力為構成  
18 要件。

19 (三)然查被告提供起訴書附表一所示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20 取財及洗錢，其非終局取得詐欺或洗錢財物，且本案洗錢標  
21 的即遭洗錢之詐欺贓款均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對  
22 該等財物有過實際上之管領或支配力，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  
23 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8 3項固分別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  
29 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被  
30 告否認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復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本案  
31 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

01 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曉姩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